奈文广党发﹝2017﹞29号

关于在全旗范围内广泛开展“红船精神”

学习讨论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并阐释了“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并在2017年10月31日瞻仰南湖红船时强调要结合时代特点大力弘扬“红船精神”，让“红船精神”永放光芒，为我们学习践行“红船精神”指明了方向。12月1日，《人民日报》第二版重新刊发了习近平总书记2005年6月在《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12月4日，弘扬“红船精神”座谈会在浙江嘉兴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此后全国上下迅速兴起学习弘扬“红船精神”的热潮。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红船精神”等革命精神的重要指示，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激励和鼓舞广大干部群众用伟大精神推动伟大实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任务不懈努力，谱写新时代奈曼发展新篇章，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弘扬“红船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撰写的《弘扬“红船精神”，走在时代前列》文章，首次提出并阐释了“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红船精神”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建党精神，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昭示着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它所承载的首创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是激励我们党顽强奋斗、不断发展壮大的精神动力，是我们党立党兴党、执政兴国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强精神支撑。深入理解并弘扬“红船精神”，是历史的呼唤，也是时代的需要。在新时代继承和弘扬“红船精神”，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和鼓舞全旗广大干部群众用伟大精神推动伟大实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对于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各党支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入学习理解“红船精神”，大力践行弘扬“红船精神”。

二、准确理解把握“红船精神”的深刻内涵

红船劈波行，精神聚人心。“红船精神”同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一道，伴随着中国革命的光辉历程。“红船精神”所承载的“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内涵深刻、思想深邃、历久弥新。要深刻理解把握首创精神是“红船精神”的灵魂，是动力之源，体现的是中国共产党创建时期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早期共产党人的追求和他们改变近代中国社会命运的迫切愿望；要深刻理解把握奋斗精神是“红船精神”的支柱，是胜利之本，体现的是中国共产党特有的政党品质，以及广大共产党人的理想追求；要深刻理解把握奉献精神是“红船精神”的本质，是执政之基，体现的是共产党人的社会理想、价值取向和根本宗旨、道德要求。全旗广大干部群众要充分认识“红船精神”的历史地位和永恒价值，深刻领会“红船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在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上，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绽放新的时代光芒。

三、紧密结合奈曼实际学习弘扬“红船精神”

要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密切结合实际，积极学习践行弘扬“红船精神”。一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三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四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五是全面落实旗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以更大的责任担当“建设新奈曼、展现新作为、开启新征程”，确保中央、区市旗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落实。

党委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把大力学习弘扬“红船精神”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结合起来，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各党支部要在大力学习弘扬“红船精神”上走前头，作表率，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带头学习、带头践行、带头弘扬。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作为，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各党支部集中学习讨论要在1月5日前完成。学习讨论工作结束后，每党支部要在坚持实事求是反映学习讨论情况和简明扼要说明总结原则的基础上，向党委将以适当的形式对此次集中学习活动展开督查，并将督查情况予以通报。各党支部的报告要包括学习情况总结、集中学习记录、集中学习签到簿、集中讨论主要成员发言摘要、集中学习讨论图片、党支部书记学习体会等6项资料，以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局里。

中共奈曼旗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委员会

2017年12月25日